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22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郑某，男，195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超，北京乾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小燕，北京乾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甲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法定代表人：尹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男，该公司办公室主任。

上诉人郑某与被上诉人某甲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2025）新2201破1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7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郑某上诉请求：1.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

法院（2025）新 2201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2.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郑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恢复破产清算程序。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破产司法解释第十四条驳回破产申请，适用法律错误。首先，一审法院已查明，某甲公司 2007 年-2025 年度财务凭证、探矿权、车辆等全部实物资产；委托评估机构完成三处探矿权、车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总值 220 万元；已完成 28 笔债权申报登记，申报债权总额超 21,573 万元，其中审查确认 6 笔债权金额合计约 7224 万元就已超企业资产价值，足以证明某甲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条件。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目的是对破产案件受理从严把关，从程序上制止恶意破产，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意图借破产方式逃避债务。本案是案涉财务资料残缺、账实不符、关联企业资金往来混乱，并不存在三种法定驳回破产申请的情况。二、某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某恶意不配合提交完整财务资料，过错在某甲公司，不利后果不应由郑某承担。首先，案涉财务混乱、账证不符、关联企业资金无序划转混乱的根源是某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某长期违规财务管理、刻意不规范做账导致，且尹某同时持有多家关联企业股权，利用关联企业无偿划转某甲公司资产、转移利润，故意损害债权人利益。其次，管理人已穷尽手段向某甲公司、尹某发函催告提交完整账册、配合审计，审计机构也多次发送询证函，均因某甲

公司拒不配合而受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债务人拒不向管理人移交完整财务资料的，应当由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承担妨害清算的法律责任，而非剥夺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救济权利。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撤销一审裁定，支持郑某的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某甲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尹某，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加工、销售；石材干挂装饰装修工程；城市雕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荒料、石材、石雕工艺品的设计、加工、销售、安装。在清算过程中，某甲公司向管理人陆续移交了 2007 年至 2025 年的财务凭证、探矿权相关文件资料等，并向管理人移交了 3 辆车。后管理人分别委托某乙公司、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和专项审计。2026 年 1 月 9 日，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汇会专审字（2026）002 号《某甲公司审计报告》，在重要事项说明中载明：“1.在审计过程中，经对所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某甲公司的财务核算流程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企业间业务往来大部分未签订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企业间资金往来多数未通过银行账户进行，而是采用收据对冲的形式；差额做账、坐支现金的情况普遍存在；银行进账单与挂账单位不一致的现象非常普遍；本次审计邮寄询证函 19 份，由刘某代收 12 份，截至出具报告之日，上述共计 31 份询证函均未收到回函。鉴于上述现象的存在，我们无法对某甲公

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发生额及余额予以确认。因此，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亦不能作为债权确认的依据。2.根据企查查资料显示：(1) 某丙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尹某，尹某持有某丙公司 95%的股权；(2) 某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尹某持有某丁公司 61.0323%的股权，上述两企业与某甲公司是关联企业；3.根据企查查资料显示某戊公司、某己公司、某丁公司祥泰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尹某。”2026 年 1 月 20 日，某乙公司出具昌鼎信评报字（2026）第 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三处探矿权的清算评估价值合计为 212.15 万元，两辆车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7.85 万元。委托评估资产清算价值总计 220 万元。一审法院另查，在债权申报期间，管理人共接受债权申报 28 笔，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215,727,533.78 元。管理人已经审查完毕 9 笔债权，确认 6 笔债权金额合计 72,242,607.17 元。另 19 笔债权，暂未出审查意见。管理人认为，某甲公司存在财务资料不全，疑似关联企业存在大额资金不正常往来及往来资金无法核实等问题，如继续推进破产程序，无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管理人向一审法院申请驳回郑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一审法院受理后依法对债务人是否具备法定破产原因进行了实质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

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本案中，审计机构经向某甲公司发送询证函无果后，未对某甲公司资产状况作出明确的审计意见，导致一审法院客观上无法查明该公司的真实资产负债情况。综合全案情况，管理人申请一审法院驳回郑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予以认可。裁定：驳回郑某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中，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对一审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本案中，因某甲公司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资料不健全的问题，导致债务人往来账目、大额资金流转轨迹、重大资产权属及去向均无法查实，客观上形成巨额财产下落不明状态。管理人无法核实某甲公司真实资产负债情况，某甲公司相关责任人亦不能说明、解释合理去向，该情形符合上述驳回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一审法院据此驳回郑某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郑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班 曼 丽

审 判 员 古扎古丽 艾木都拉

审 判 员 耿 莹

二 ○ 二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法 官 助 理 宋 志 强

书 记 员 罗 春 婷